2020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5月

2020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是2017年整合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专项资金而成的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旨在加强建设质量强国，持续深化青岛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质量创新、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是依据青岛市政府2007年8月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青政办发〔2007〕31号）正式设立。该资金由主要用于向本市主导、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或承担标准化相关工作的单位发放资助奖励。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质量奖励及检验检测认证监督检查。设立依据是2015年市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主要用于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相关活动监管。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资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重点组织对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2017年以来取消许可证管理产品、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产品、近三年来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3C管理产品、与学生、儿童、婴幼儿、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相关的产品、涉及群众身心健康、社会比较关注的消费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与人体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2020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批复2800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1800万元、质量发展160万元、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84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800 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1800万元、质量发展160万元、监督抽查8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中期目标是通过对重大产品质量攻关项目扶持与培育，树立青岛市产品质量品质形象；对青岛市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青岛市产品质量，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完成青岛市产品质量标准的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是：修正制约企业发展的质量项目问题，完成高质量创新产品培育项目，全面促进青岛市质量标准发展。实施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抽查企业及工业产品，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生产企业合法权益，挽回企业经济损失，扩大合法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年度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质量与标准化发展项目2020年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效益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项目实施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0〕8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立项程序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资金投入方面下设2个三级指标，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包括3个三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方面包括2个三级指标，其中“实际完成率”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数量变动率”考察项目实际增减变动完成情况。产出质量方面二级指标为“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方面二级指标为“完成及时率”，考察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方面二级指标为“成本节约率”，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方面设置2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2个三级指标，其中“政策可持续性”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满意度方面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通过获取项目实施背景及质量与标准化发展近三年申报及评定情况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等重要信息要素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核心。通过核查存档资料、财务数据等，为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提供支撑。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2021年4月15日到2021年5月12日。按照评价要求，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基础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是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工作思路、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第二阶段为收集资料，采集评价数据阶段，主要内容是对照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申报表，有针对性的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开展评分评价。第三阶段为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内容是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工作组内进行讨论修改，并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具体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绩效、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来开展。项目制定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立项合理、合规情况；项目实施主要评价包括对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考察，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评价包括对项目的产出、项目的效果的考察，项目影响方面主要评价包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关注项目目标是否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效使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落实情况；四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和社会评价如何，对质量安全保障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2020年度质量和标准化发展项目总体得分为分93.3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分16.23分，得分率81.15%；“过程”权重20分，得分17.11分，得分率85.55%；“产出”权重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建议继续保留该项目。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批复预算2800万元，其中标准化资助奖励1800万元、质量发展160万元、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84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中无追加预算、无调整预算。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得分94.05分，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分16.25分，得分率81.25%；“过程”权重20分，得分17.8分，得分率89%；“产出”权重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分35，得分率100%。

质量发展项目得分92.4分，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分17.2分，得分率86%；“过程”权重20分，得分15.2分，得分率76%；“产出”权重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分35，得分率100%。

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得分92分。其中“决策”权重20分，得16分，得分率80%；“过程”权重20分，得16分，得分率80%；“产出”权重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效益”权重35分，得35分，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化奖励符合《青岛市“标准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青政办发〔2017〕14号），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符合本市质量强市战略，产品质量计量监督专项符合市市场监督局部门职责，且该三个子项皆未与其他项目重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已实施10年，每年申报票数量与类别不断增加，预算资金限制，每个项目资助奖励金额减少，标准项目奖励金额已不足最高应奖励数的四分之一，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充分相匹配。扣0.83分，该项指标得2.17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部分指标细化不够清晰明，扣1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扣0.64分，该项指标得3.36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部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该项指标得2.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2020年质量和标准化发展资金预算2800万元，实际到位2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预算执行率**。2020年质量和标准化发展资金年度预算2800万元，实际使用2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已建立基本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执行中按照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办法中缺乏项目资金支持标准且部分办法已使用五年仍未进行修订，与先行管理方式不相匹配。该项指标得4.49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部分项目在资料归档，实施中存在不及时归档，协同推进相关制度相与对标先进还有差距，在该项指标得分4.62分。

（三）产出方面

**1.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2.数量变动率。**数量变动率为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3.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4.完成及时率**。完成及时率10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5.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率0。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四）效益方面

**1.项目效益。**各明细项目均完成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得1分。

**2.政策可持续性。**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得满分1分。

**3.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该项**目得满分1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2020年“三民”活动中消费市场服务满意度为97.26%，高于目标值。该项目指标得满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相结合，携手守护本市消费环境

 我局共对109种产品组织开展了市级监督抽查，共抽查1415家生产企业及经销单位的1597批次产品，不合格75批次，监督抽查查出不合格产品率为4.69%。其中，在我市生产领域抽查902家生产企业974批次产品，不合格24批次，监督抽查查出不合格产品率为2.46%；在流通领域抽查513家经销单位的623批次产品，不合格51批次，监督抽查查出不合格产品率为8.19%。

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通过重点工业产品、计量器具及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及时掌握各类动态质量状况，消除了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的良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提供基础保障。通过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及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创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的双重管控下，2020年本市产品质量投问题投诉次数下降率按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占总投诉量比重下降近3%，凸显了质量与标准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

一是首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检，抽检结果通过双随机平台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计量监督抽查范围。紧紧围绕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两大重点领域以及从源头上规范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的计量行为，加强计量监督抽查，提高监督抽查经费的使用效果。三是科学制定监督抽查方案。根据日常消费者投诉及监督检查情况，在调查摸底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抽查方案。四是严格检验程序。承检机构抽调业务工作能力强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抽查方案和检验规则，进行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保质保量完成检验任务。

1. 实施质量激励，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做好第八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推荐，共推荐3家企业、2名个人参加省长质量奖评审。启动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经各区、市政府推荐，共有59家企业申报第七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其中，22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卓越奖，37家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创新奖。为第六届青岛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兑现奖励资金450万元。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专题培训2期，累计企业100家。

1. 开展监测评价，提供质量数据支撑

2019年全省公共服务业质量监测我市得分87.09，位居全省第一，获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2019年全省质量技术基础能力指数评价我市得分88.29，位居全省第一。开展青岛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测评工作，以区市和行业为主线，对全市制造业质量水平与发展能力进行评价，2019年我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90.3，较上年小幅增长0.28，处于较强竞争力阶段，为政府实行宏观调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供决策支持。组织编写2019年全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在产品、工程、服务的多个行业领域进行分析，为各级部门加强和改进质量工作提供参考。

1. 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是经费数量限制了抽查数量和效果。计量器具和定量包装商品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计量器具的使用范围广、数量多，有限的抽查经费制约了抽查效果。

二是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用性较差。依据2011年实施的《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有效期届满，未对暂行办法进行更新、修订。此外，《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中该专项实施内容为适应2015年青岛市质量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已不适用于最新的青岛市质量发展规划。

1. 意见建议

一是优化资金配置，扩大抽检范围。应优化资金配置，合理运用资金起到警示和监管作用。一是聚焦行业突出问题。二是扩大计量器具抽检范围。计量器具的使用范围广、数量多，有限的抽查经费制约了抽查效果，可适当增加抽检经费，扩大抽查范围和数量。

二是优化标准，明确标准化资助范围。建议充分发挥监督职责，在各区（市）上报评审情况时，提供给予各单位相应资助金额的测算依据，并根据当年预算统一同一区（市）同一类别标准奖励。结合综合评估实际情况，若资助额度将长期处于5千至10万区间，则建议调低管理办法中的资助标准上限，并设置相应的下限。

三是结合规划，修订质量发展管理办法。建议依据《青岛市壮大民营经济攻势作战方案（2019—2022年）》和“十四五”规划，结合本市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下一步的使用做计划，对《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发〔2015〕31号）及时进行修订，以促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本市质量发展在下一阶段取得更好的成效。

八、无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1.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

 2.各明细项目指标体系

 3.加权评价汇总表

 4.三民活动情况通报